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

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 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城市供水条例》(1994年7月19日国 务院令第158号，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 第 三十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》 (2013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640号)第四十三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 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

2.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 装、拆除或迁移设施的书面意见

3.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设施迁移、改 建设计方案、设计图纸、位置平面图及详细 数据资料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后再次  报送

申请人

提交申 

请材料

受理 审核

开始

 审批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修改

结束



办结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 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